

附件五：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拟更换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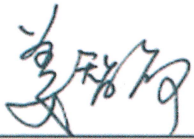
1、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更换公司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阅李晓光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李晓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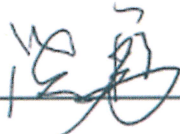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聘任李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提名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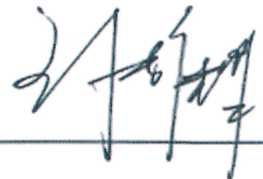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勇



王秋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